**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准备如下材料：**

1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原件1份）

2《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新生申请表》（手填、打印均可）

3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联，学生事务中心事务大厅资助窗口领取，地址见后。**注：银行审批表是复写纸，不要垫在其他表格下，填写时请注意**）

4学生本人学生证（或录取通知书）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，如未办理学生证，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录取通知书如交至学院，请找学院干事复印）

5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，身份证有效期至少还有三个月才能办理，三份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本人签名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，其中一份复印件还要写上“此身份证复印件仅供办理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使用”）

6学生父母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1份）

7学生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书面说明（A4纸手写，书面说明结尾处签本人名字，至少写半页A4纸）

8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（未成年人需提供）

9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（未成年人需提供）

10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》（贷款学生在“承诺人”签名）

11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表》（除“证明人签章”处不填，其余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）

注意：1.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要求用A4纸进行复印，不同证件分开复印；二代身份证需要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2.家庭情况调查表盖章（须盖民政章，包括民政所（√）民政局（√）民政办公室（√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√）等，不含人民政府（×）乡镇政府（×）街道办事处（×））。3.填写材料一定用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钢笔。

**请同学们按照上述顺序整理材料（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在最上面），于9月22日前将材料交至学生事务中心事务大厅资助窗口：良乡校区行政楼104；中关村中心教学楼129。**